

附件 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机构设置

廉江市统计局是廉江市政府工作部门，设下列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制度股、综合信息股、工交基建股、农村经济股、社会贸易股。下设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廉江市统计局统计法规检查所。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内设机构：办公室、物价调查股、住户调查股。

#### 2.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廉办发〔2019〕34 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根据廉机编〔2012〕20 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核定事业编制 7 名。根据廉机编〔2011〕212 号关于印发廉江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市统计法规检查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核定事业编制 3 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实有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0 人，雇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 3. 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本级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2) 规划和统计调查，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部门、企业对国家统计调查执行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人口、农业、城乡住户、经济等各项抽样调查和普查，为地方政府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资料。

(3) 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为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的“1310”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深化运用主题教育成果，做准做精做实统计数据，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和统计服务助力廉江“百千万工程”和中国式现代化廉江实践。

1. 着力提高统计调查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做精做准统计数据。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国家统计标准分类和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努力使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精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真实状态和趋势，为市委市政府进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基础依据和参谋支撑。

2. 着力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精度，发挥以数辅政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运用统计数据工具和分析手段，加强对经济运行的预测预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经济运

行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从而精准施策，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及时向社会发布统计信息和提供统计服务，满足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

3.着力强化统计领域法治建设力度，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立足加固“两防”屏障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常态化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宣传普及，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重点对“四上”企业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深入推动“两防”工作，为统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着力提升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高度，提高统计工作水平。推动市、镇两级统计机构加强规范化建设，推动各村级统计机构建设标准化村级统计站。抓好基层统计工作队伍的建设和壮大，每季度全覆盖培训“四上”企业统计员和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5.着力抓好“四上”企业库的培育壮大，夯实县域经济基础。对入库培育“小升规”企业做好实时监测，协调解决企业在上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早达标入库，壮大在库企业数量，打牢实体经济发展基础。密切关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展动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做好新增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6.着力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查清经济发展家底。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坚持时间节点和效率相协调，扎实稳妥地开展普查工作，摸清我市经济家底，为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数据支撑。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湛江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水平，推动统计工作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以精准统计数据和高效能统计服务助力廉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 1. 主要工作及成绩

##### （1）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研判，提高数据精准度

强化与相关经济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对地区生产总值39项基础指标、投资等动态监测，找准经济运行中需关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精准数据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的运行态势，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支撑和统计咨询服务。今年上半年，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廉江市2024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4年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9项基础指标预测报告》等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分析了目前影响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与不稳定因素，对今后的经济走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趋势，谋划经济发展大局，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统计依据和数据支撑。

2024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579.15亿元，增长3.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38.04亿元，同比增长0.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46亿元，同比增长0.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4.31亿元，

同比增长 0.7%；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47 亿元，同比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2 亿元，同比增长 0.8%。

## （2）夯实统计基础，提升统计服务效能

一是大力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统计机构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工作水平。全市 21 个镇（街道）均配备了 3 名专（兼）职统计员，各行政村都配备了 3 名农村农业统计人员。2024 年以来举办了 3 轮 13 次统计业务培训班，培训基层统计干部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 1700 多人次，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工作素养。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拓宽服务领域。联合市科工贸局组成 4 个工作小组，化身调研员、指导员和监督员，“沉下去”为 194 家规模以上企业优服务，现场指导纠正错误，学习指标解释，帮助企业分析误填误报的原因，指出正确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切实提高统计员理解指标程度，做到数据填报准确。同时现场宣传《统计法》，提高企业对统计法律法规认识，增强依法统计意识。

## （3）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强化对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敬畏

一是高位推动学。推动将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统计文件列入市委、市政府学习议题。2024 年至日前共 5 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统计法律法规。

二是全面系统学。在局里，局党组带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

以及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文件列入学习内容，并组织局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推动各镇街及部门加强学习，2024年全市21个镇（街道）均已召开会议学习，2024年以来配合各专业培训会共开展统计法治培训13次，培训人数达1700多人次。结合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对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统计文件进行传达学习。今年分别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暨依法普查警示教育会以及统计调查领域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学习传达“统计造假”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有关精神，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三是大力宣传学。联合国家统计局廉江调查队举行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向群众“数”说建国以来廉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场派发法律法规以及“数”说廉江宣传资料资料共计400余份，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

#### （4）加强统计检查数据执法核查，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严格规范名录库审核管理。2024年1至9月共入库企业（项目）29家，共退库企业10家。

二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2024年9月对20家“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包括专项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加强整改，对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迹象和嫌疑的，将采取法律措施，以此树立统计法律权威和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三是提升统计监督效能。配合湛江市统计局通过“以老带新”

方式，对我市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业等 19 家企业开展检查。常态化开展工业数据核查工作，要求其落实整改方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5) 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查清全市经济发展家底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普查登记阶段，在单位清查阶段取得良好数据和基础上，普查登记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4 月 30 日收官，登记非一套表企业 12225 个，拟增加值 6755215 千元，户均增加值 553 千元；登记民间非营利企业 492 户，拟增加值 983792 千元；登记行政事业单位 1235 个，拟增加值 8831798 千元。目前五经普查正在进行查疑补漏，普查数据将在今年年底发布。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收入说明**

2024 年总收入 702.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7.89 万元。本年收入 6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81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0 元，其他收入 11.99 万元。

##### **2. 支出说明**

2024 年总支出 702.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2.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0.43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1) 基本支出 453.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2.6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18 万元；(2) 项目支出

188.66 万元。

按经济分类：（1）工资福利支出 347.49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14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4 万元。

按功能分类：（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15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2 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 11.21 万元；（4）城乡社区支出 100.20 万元；（5）住房保障支出 26.58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廉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林荣裕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郑王清 办公室主任

组员：彭秋波 廉江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副队长

吴子媚 廉江市统计局统计法规检查所 办事员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吴子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 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成立廉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廉财绩〔2025〕4号）要求，我局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4年7月11日将相关资料及附件报送至廉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股。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廉江市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廉江市委市政府中心，在广东省和湛

江市统计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廉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5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优化从预算收集、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局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预算资金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规范编制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的储备工作，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在数字财政系统申报。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科学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廉江市财政局。

###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廉江市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规范，涉

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采购管理规定和廉江市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廉江市统计局制定了《廉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实物管理、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3) 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廉江市统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廉江市统计局 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1.18 万元，支出 11.1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委编办核定廉江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合计 26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所属事业编制 10 名。2024 年末廉江市统计局实有在职人数 22 人，在职人员控制

率 84.62%，在职人数不超编。

### 3. 预算监督情况。

廉江市统计局制定了《廉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廉江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制度》《廉江市统计局预算管理制度》《廉江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严格按照要求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的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4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高效完成统计各项重点工作，以全面准确统计数据和高效能统计服务以数辅政，助力廉江“百千万工程”的深入实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廉江实践。市统计局法规制度股等4个基层统计机构被评为湛江市统计系统先进单位，4人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 （1）突出政治引领，加强理论学习

把政治建设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统一部署，按照

省委、湛江市委和廉江市委的工作要求，深化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运用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及学习强国、干部在线等网络学习平台，组织引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省、湛江市和廉江市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不断持续强化的理论学习加强政治建设，引导干部职工筑牢信仰之基，强化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主体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守土尽责，牢牢掌握统计工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让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统计工作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加强意识形态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别是加强网络阵地的管理，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主动权，用强号召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领统计战绩舆论阵地，引领统计工作。2024年，我局及全市统计工作领域没有发生意识形态方面的事件。

## （2）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

### ①依法统计调查，优化统计服务

一是开展统计调查，核准统计数据。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和工作规则，将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贯穿到统计调查的数据收集、核算、分析全过程，紧盯时间节点，强化统筹安排，每个月、每个季度开网前周密部署、开网中即报即审、开网后分析研判，高质量完成了农业、工业、能源、商贸、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劳动工资、科技等月报、季报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努力打造客观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运行态势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

2024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579.15亿元，增长3.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38.04亿元，同比增长0.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46亿元，同比增长0.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4.31亿元，同比增长0.7%；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2.47亿元，同比增长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2亿元，同比增长0.8%。

二是面向社会需求，提供数据资讯。充分发挥统计信息资源优势，通过政府网站、公共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和渠道准时发布《2023年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1期《廉江统计信息》月报等统计资讯，为7个典型镇精准统计并提供招商引资及重要考核经济指标信息，依法为多家企业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助力企业往正确产业方向发展，满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多样化的统计信息需求。

三是因应企业需要，开展工作指导。联合市科工贸局等部门，深入194家规上企业开展统计服务和指导工作，现场学习解释统计指标，帮助企业分析误填误报的原因，指出正确统计口径和计

算方法，帮助企业统计员正确理解把握指标意义和填报方法，做到如实准确及时填报数据。

## ②加强法治建设，保障数据质量

一是深学统计法规，夯实法治根基。推动新修改《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进部门、进企业，实现从市领导到村级统计员各个层级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重要文件。2024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6次专题传达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全市21个镇（街道）及有关经济部门专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结合历次专业培训会共开展统计法治宣讲20次，培训人数达2200多人次。

二是严执统计法纪，保障数据质量。坚持把统计监督作为统计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探索与审计、巡察、纪委监委等部门建立协同贯通机制，形成统计监督执法合力。常态化开展工业数据核查，指导企业落实整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2024年，对20家“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统计执法检查；配合湛江市统计局对我市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业等19家企业开展核查。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加强整改，树立统计法律权威，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三是广宣统计法条，厚培法韵氛围。开展统计调查领域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运用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努力营造“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政治生

态。联合国家统计局廉江调查队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群众宣传活动，向群众“数”说建国以来廉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场派发法律法规以及“数”说廉江宣传资料资料共计500余份；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在官方网站宣传新修改《统计法》，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

### ③推进规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一是加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统计机构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保障统计数据源头质量。全市21个镇（街道）均配备了3名专（兼）职统计员，各行政村都配备了3名农村农业统计人员，并建立了系列化的统计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是创新组织基层统计员培训工作。为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素养和业务技能，今年对基层统计干部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进行创新，将以前局限于会议室内的讲解，扩展到组织统计人员走出会议室，去感受经济发展对社会进步带来推动作用，组织企业统计人员看廉江“百千万工程”带来的新变化，让所有从事统计工作的干部和人员跳出自己的领域看到统计工作的意义。

## （3）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建设发展

### ①抓研判，辅助宏观决策

明确经济部门“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的工作职责，压实相关经济部门对所涉领域经济指标的监测责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对地区生产总值 39 项基础指标、投资等的动态监测，以精准数据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的运行态势，找准经济运行中需关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支撑和统计咨询服务。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廉江市 2024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9 项基础指标预测报告》《廉江市 2024 年经济运行预测情况》《关于 2024 年 1-11 月“四上”单位情况分析的报告》等 20 余篇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对经济运行形势走势深入分析研判，指出影响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与不稳定因素，针对性提出工作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趋势，谋划经济发展、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准确数据依据和参考。

## ②抓入库，聚蓄发展势能

一是推动企业“四上”入库。加强与市科工贸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做好重点企业“小升规”跟踪培育、服务入库同时，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的反馈指导，抓好 91 家拟上规上限对象企业的数据核实和申报入库的服务工作，为地区经济发展蓄势聚能。全年我市共申报入库“四上”企业 53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19 家，批发零售业企业 9 家，住宿餐饮业企业 4 家，建筑业企业 7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3 家，服务业企业 11 家，全市在库“四上”企业 410 家。当前，正根据上级统计部门反馈的企业信息，全力

抓好 20 家达标企业的入库核实和申报工作。

二是抓实项目入库纳统。围绕市委“五个 10+”中的“每月入库 1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作目标，全面掌握、密切跟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并动态更新项目库，指导新开工项目按要求报资料、入数据，在据要规范的基础上及时入库纳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7 个，计划总投资 140 亿元，新增项目的数量和计划总投资在湛江市各县市区排名均为第一。

### ③抓普查，摸清经济家底

全力以赴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登记工作，按时登记非一套表企业 12225 个，民间非营利企业 492 户，行政事业单位 1235 个，有关经济数据的质量都得到充分保证，居于湛江市前列。目前，普查工作已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

### （4）抓实正风肃纪，加强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定信仰信念、严守纪律规矩、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章党规党纪的认知水平和敬畏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以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统计工作改革发展。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

严守中央八项规定，推动机关作风持续优化。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加强日常监督，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数谋私等“数字上的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统计工作生态。2024年，统计局党员干部和统计工作领域没有发现违反廉政纪律的现象，没有党员干部职工因廉洁作风问题受到处理。

### **（三）存在问题**

我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廉江市统计局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做到量化和细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